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STATION GREEN TECHNOLOGY GROUP CO., LIMITED**  
**易站綠色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75)

- (1) 進一步延遲刊發截至  
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經審核全年業績及二零二五年年報；
- (2) 延遲刊發二零二六年中期業績；及
- (3) 繼續暫停買賣

茲提述易站綠色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九日的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延遲刊發二零二五年經審核全年業績及二零二五年年報。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進一步延遲刊發截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全年業績及二零二五年年報**

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預期二零二五年經審核全年業績及二零二五年年報將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中旬至下旬刊發。然而，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管理層正在收集及整理核數師要求的所有所需文件。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刊發二零二五年經審核全年業績作出進一步公告，以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

## 延遲刊發二零二六年中期業績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8.78條及第18.53條，本公司須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六個月的財政期間結束日期後兩個月內（即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刊發其截至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告（「二零二六年中期業績」），並須於財政期間結束日期後三個月內（即二零二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截至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二零二六年中期報告」）。

由於刊發二零二五年經審核全年業績仍有待處理，本公司將無法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刊發二零二六年中期業績。延遲刊發二零二六年中期業績將構成不符合上市規則第18.78條的規定。本公司將就刊發二零二六年中期業績作出進一步公告，以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

##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的買賣自二零二五年七月九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起暫停，並將繼續暫停，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謹此提醒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易站綠色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梁乾原

香港，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梁乾原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蘇世毅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穎楠先生、黃偉雁女士及謝霞女士。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發，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  
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登載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本公告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kgroup.com.hk](http://www.kgroup.com.hk)。